

湛环建〔2024〕49号

关于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遂溪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境内，起点位于附城镇久辉塘仔村南侧既有国道 G207 线处（K4038+488.5），终点位于遂城街道内塘水库西侧接回既有国道 G207 线（K4054+263.3），与现状国道 G207 平交，全长约 15.775 公里，总体走向呈东北至西南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为 33.0 米。项目总投资 122802.1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75.64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07-440823-04-01-919397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，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境安

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，采取围挡施工、洒水抑尘、控制沥青摊铺时间等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、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；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控制施工噪声影响，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；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，工程弃渣弃土、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。

（三）做好运营期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，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，适时开展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交通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，降低交通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的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特别是桥梁跨越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处，设置桥

面雨水径流收集系统、桥梁防撞栏、事故应急池等，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，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、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局水生态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，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